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605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文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51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849、15208、16763、16772、17627、17635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0917、23964、24117、26093、261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文和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文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被告陳文和原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被告之上訴已逾上訴期間，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其第二審上訴。是被告之上訴部分，即非本案審理範圍。

(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201、281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認定罪名如下：

(一)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01 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3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被害人詐取財物，利用被告提
04 供之本案帳戶收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侵害不同財產法
05 益，該當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各14罪，惟被告僅有一提供帳
06 戶之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之幫助犯，為想像競合
0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08 (三)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7至
09 9、11所示被害人與洗錢之犯行，雖未據起訴，然因與已起
10 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11 法院自應併予審理。

12 三、刑之減輕事由：

13 (一)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犯罪故意，為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4 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
16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
17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未
20 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
21 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被告犯幫助洗錢罪，於審判中自白
22 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
23 刑。

24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25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幫助洗錢犯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
26 刑，固非無見。惟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
27 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
28 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
29 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
30 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查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1 1項之洗錢罪，被害人多達14人，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1 合計金額更高達新臺幣（下同）3,371萬2,026元，助長詐欺
02 犯罪，復未與上開14位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對於被害
03 人所受損害全然未加彌補，綜觀其犯罪目的、手段、所生鉅
04 額損害等情狀，甚具可非難性，原審對其僅量處有期徒刑6
05 月，併科罰金5萬元，顯然過輕，裁量之刑度尚非允當，檢
06 察官上訴指原判決量刑過輕，為有理由。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短於思慮，率爾提供其
08 銀行帳戶資料供他人作為詐欺取款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使
09 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
10 治安，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兼
11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原
12 審卷第77頁），自陳入監前從事水電工，月收入約3萬元，
13 未婚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45頁，本院卷第289至
14 290頁），又本案被害人共14人，被害金額合計高達3,371萬
15 2,026元，被告至今均未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暨被
16 害人陳述之意見（原審卷第145頁，本院卷第215頁），與被
17 害人柳瑞原之代理人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215至2
18 16、290頁），暨被告於審判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
20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藍巧玲提起上
24 訴，檢察官鍾曉亞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7 法官 廖怡貞
28 法官 戴嘉清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